**德化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指南**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中心

（2019年11月14日）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住房困难家庭，申请租住公租房条件：1.申请人取得龙浔镇、浔中镇社区、赤水镇赤水社区户籍；2.申请家庭为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3.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≤20 平方米。

（二）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申请租住公租房条件：1.申请人具有龙浔镇、浔中镇社区、赤水镇赤水社区3年以上户籍；2.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680元/人；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低于13.6万元；3.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≤20 平方米。

（三）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申请租住公租房条件：1.申请人取得龙浔镇、浔中镇社区、赤水镇赤水社区户籍（或居住证）满3年（龙浔镇、浔中两镇区域内的党政、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，不受户籍限制）；2.家庭人均月收入应低于2089元/人；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低于36.4万元；3.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≤20 平方米。

（四）环卫工人、公交司机住房困难家庭，申请租住公租房条件：1.申请人连续从事环卫工人或公交司机工作满3年（以环卫、公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为依据），且承租公租房期间仍从事该项工作。2.申请人家庭符合以上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条件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住房困难家庭：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，向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公租房申请，通过泉州保障房管理系统审核后，将优先保障，并给予相应租金减免。

（二）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：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为城镇低收入家庭，向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公租房申请，通过泉州保障房管理系统审核后，给予相应住房保障。

（三）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：申请人向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公租房申请，申请家庭通过泉州保障房管理系统审核后，给予相应住房保障。

（四）环卫工人、公交司机住房困难家庭：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，经用人单位初审通过后，统一上报单位所在镇人民政府，通过泉州保障房管理系统审核的，将给予相应住房保障。

**咨询电话：**0595-23584778